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博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銘法

訴訟代理人 韋勝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快取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潘豐益